岗位书 – 体育课程兼职教师《跆拳道》

部门：国情中心 汇报：部门教学负责人

岗位职责：

1. 完成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2. 按时提交所教课程相关课程材料；
3. 主动接受教学质量评估，积极配合国情中心教学管理；

聘任条件：

必备条件：

1. 体育类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教学经验丰富、质量优秀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；
2. 具有丰富的跆拳道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能胜任公共体育课教学工作；
3. 认同我校办学理念，有良好的师德风貌，能为学生提供切实的帮助和有效的指导；善于和学生沟通，尊重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；

优先条件：

1. 具有高校公共体育教学工作实践经验；
2.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体育类竞赛并获奖；
3. 具有一级以上等级运动员证书或国家级裁判员证书；
4. 有海外教育或工作背景。

工作性质：兼职

招聘人数：1位

工作时间：每年春季学期（1月-5月，具体依校历情况而定）与秋季学期（9月-12月）